

## 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適用於在經紀人(即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申萬宏源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處開立帳戶(包括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期貨帳戶和股票期權帳戶)的客戶(無論是個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以下一律簡稱為「客戶」)。本聲明中未定義的詞彙應具備其在開戶申請表(包括相關條款及細則)中所具備的相應定義。本聲明中用作表示某一性別之詞語將包括所有性別,而用作表示單數之詞語亦將包括複數之意思。

### A. 開立現金帳戶涉及之相關風險

#### 1. 證券交易風險

1.1 客戶明白並確認,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2. 創業板股份交易風險

2.1 客戶明白買賣創業板股份涉及高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客戶知悉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且流通性低。

2.2 客戶明白,客戶必須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相關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均意味著其較適合於經驗豐富的專業投資者。

2.3 客戶確認,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透過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負責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獲取。客戶明白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2.4 客戶明白,如果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內容、創業板市場性質及買賣創業板股份所涉及的風險有任何不確定或不明白之處,便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3.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3.1 客戶確認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經驗豐富的專業投資者而設。在買賣該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客戶應先諮詢經紀人意見並熟悉該試驗計劃內容。客戶理解,其應知曉按照該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 B. 開立保證金帳戶涉及的相關風險

#### 1. 保證金交易風險

1.1 客戶完全明白,藉由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有可能超出其存放於經紀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會令緊急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亦明白,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客戶理解,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存入所需保證金款額或支付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出售。客戶明白,客戶必須為客戶帳戶中由此產生的一切欠款或被收取的利息負責。客戶確認及明白其應根據本身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是否適合選用此類融資安排。

#### 2.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授權書的風險

2.1 客戶確認,向經紀人提供容許其根據某份證券借貸協議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又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作為保證客戶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和債務的抵押品存放的授權書存在一定風險。

2.2 客戶明白,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由經紀人在香港收取或代為持有,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在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時方為有效。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客戶明白,如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則此等限制並不適用。

2.3 客戶明白,假如經紀人在有關授權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客戶發出自動續期通知書,而客戶未有在其現行授權指定到期日前提出異議,則客戶的有關授權將會在未經取得客戶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被視為自動獲得續期。

2.4 客戶明白,現行法例並未要求客戶必須簽署此類授權書。然而,經紀人或需要取得此等授權書,以便其處理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在獲准情況下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處等程序。客戶理解並確認,經紀人已向客戶解釋各類授權書的相應用途。

- 2.5 客戶明白並確認，在客戶已簽署任何此類授權書且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處的情況下，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可就其施加押記。客戶亦明白，雖然經紀人需要為其根據客戶授權書外借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或將其存放於第三方處的行為向客戶負責，客戶仍有可能會因為經紀人的失責行為損失該等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2.6 客戶完全明白，經紀人亦設有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如客戶無須使用保證金信貸服務或不希望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授權書；客戶應要求開立該類現金帳戶。

## C. 開立期貨帳戶涉及的相關風險

### 1. 期貨及期權交易涉及的一般風險

- 1.1 客戶確認，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超出其存入的初始保證金款額。即使客戶設定了「止蝕」或「限價」等緊急交易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會令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明白，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所需款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客戶必須為客戶帳戶中因此產生的一切欠款負責。客戶明白，在進行任何交易前必須先行研究並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相關資料，並應根據本身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是否適合參與此類交易。如客戶參與期權交易，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所牽涉的程序，以及在行使期權或期權到期時客戶的權利和責任。
- 1.2 客戶理解，本聲明並未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客戶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都必須先了解擬訂立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與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大多數公眾投資者而言並不適合。客戶明白，客戶應就其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 2. 期貨交易風險

#### 2.1 「槓桿」效應

客戶明白期貨交易涉及高風險。由於期貨的初始保證金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故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客戶進一步明白，市場上相對輕微波動亦可對客戶已投入或將要投入的資金構成較大規模影響。因此對於客戶來說，投資於此等交易可說是利弊參半。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初始保證金以及為維持客戶倉盤而向經紀人存入的額外金額。若市況不利於客戶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客戶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期內支付大額額外資金，藉以維持客戶倉盤。客戶完全明白，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繳付所需額外資金，客戶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由此招致的虧損將由客戶獨自承擔。

#### 2.2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客戶確認，即使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亦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隨時可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客戶亦確認，運用不同持倉組合（例如「跨期式」和「馬鞍式」等組合）策略所需承擔的風險亦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所涉及的風險一樣的高。

### 3. 期權交易風險

#### 3.1 不同程度風險

客戶確認期權交易涉及高風險。客戶明白無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都必須先熟悉擬買賣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及相關風險等資料。客戶應自行計算可使其獲利所必須達致的期權價值升幅；計算時應將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一併計算在內。

客戶知悉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資產。如所購入期權乃一期貨合約，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期權及附帶的相關保證金責任（請參閱上文「期貨交易風險」一節）。客戶亦明白，如所購入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客戶明白其應注意在一般情況下能夠從此類期權中獲利的機會極微。

客戶確認，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所涉及的風險在一般情況下較買入期權要高得多。儘管能獲得定額期權金，賣方亦可能須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在市況逆轉時，賣方便須為補倉而支付額外保證金。此外，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行使期權的風險（即賣方在買方行使期權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所賣出期權乃一期貨合約，則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請參閱上文「期貨交易風險」一節）。若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期權所需承受的風險或會降低。如相關期權並未設置有任何「備兌」安排，則其涉及的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的。

客戶明白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容許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僅以期權金金額為限。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需負責支付當時仍未繳付的期權金。

## 4. 期貨及期權交易涉及的一般額外風險

### 4.1 合約條款及細則

客戶確認，客戶應自行向經紀人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與相關責任（例如客戶或需負責就期貨合約相關資產進行交割的一些特定情況；或就期權而言，期權到期日及行使期權的時間限制）。客戶確認，為反映相關資產所出現的變化，交易所或結算所或會在若干情況下修訂尚未行使合約的各項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

### 4.2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客戶明白，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若干市場規則的實施（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能令投資者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倉／抵銷倉盤，並因此增加虧損風險。客戶明白，如客戶在賣出期權後遭遇以上情況，便須承受潛在的額外虧損風險。

此外，客戶明白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客戶明白，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或會令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 4.3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客戶明白，客戶應清楚了解其為執行本地及海外交易而存入的款項或其他財產所能獲得的保障（尤其是關於在某一商號無能力償債或破產時所能獲得的相應保障）。客戶確認，客戶就款項或財產所能成功追討的實際賠償可能需受特定法例或當地規則所規管。客戶亦明白，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該等可確定為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給客戶。

### 4.4 佣金及其他收費

開始交易前，客戶應清楚掌握其所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等資料。客戶確認，此等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為客戶帶來額外虧損。

### 4.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易

客戶明白，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市場上（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聯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風險。該等市場所需遵守的規例或會令投資者所享有的保障程度有所不同或遭到削弱。進行交易前，客戶應查詢擬進行的特定交易是否需受制於任何規則。客戶完全明白，客戶的本地監管當局將無法迫使客戶執行的該等交易所從屬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規則。客戶確認，客戶應在執行交易前先行向經紀人查詢客戶所屬司法管轄區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所能提供的補救措施詳情。

### 4.6 貨幣風險

客戶明白，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虧損（無論交易是在客戶所屬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進行），將會在需要將合約面值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影響。

### 4.7 交易設施

客戶明白，電子交易設施依靠電腦組件系統支援，藉以進行買賣盤傳遞安排、執行交易、對盤、登記或交易結算。正如一切設施及系統一樣，此等設施均有機會出現短暫中斷或失靈。客戶明白，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限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所及／或參與商號所施加的責任限制條款。客戶亦明白，各限制條款之間可能存在顯著分歧。客戶應自行向經紀人查詢有關詳情。

### 4.8 電子交易

客戶明白，某一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模式或與其他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模式有所不同。如客戶選擇透過某一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客戶便需面對與該系統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硬件及軟件失靈的風險）。客戶進一步確認其明白，系統故障有機會導致客戶交易指示未能按常根據客戶指示加以執行，甚或全部不獲執行。

### 4.9 場外交易

客戶明白，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且只有在某些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將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有可能同時是客戶所涉及交易的對手方。在此情況下，客戶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進行此等交易或會涉及更高風險。此外，場外交易並無劃一監管機制；某些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按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執行。進行該等交易前，客戶明白其應清楚掌握適用規則及交易所涉及的相關風險。

## D. 一般風險

### 1.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1.1 客戶明白，經紀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為客戶收取或持有的資產需受制於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則。此等適用法律及規則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所制定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有鑑於此，有關資產或未能享有等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時所能享有的相同保障。

## 2. 使用網上服務的風險

- 2.1 就網上交易而言，客戶完全明白並同意：由於互聯網的固有本質，互聯網或非完全安全可靠的電子通訊方式，而經互聯網進行的數據傳送、指示及其他資訊的接收均可能出現延誤；而這一切都可能耽誤指示的執行或導致執行指示時的價格與發出指示時的價格出現落差。利用互聯網通訊除涉及訊息誤讀及出錯的風險外，發出的指示通常亦無法撤銷。
- 2.2 就使用網上服務的登入代碼及／或密碼而言，客戶確認並完全明白，客戶應自行承擔因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登入代碼及／或密碼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登入代碼及／或密碼而引致的任何相關後果。由於登入代碼及／或密碼是用於識別指示來源，因此任何通過輸入登入代碼及／或密碼所發出的指示應視為由客戶親自發出的真實、完整及準確指示；無論該等指示實際上是否由客戶發出，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2.3 客戶明白，經紀人並不會就以下事宜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i) 執行指示時出現的任何延誤或錯誤；或(ii) 因任何設備及設施出現故障、服務中斷或無法使用或其他經紀人無法確切預計、知曉或經紀人無法控制的情況而令指示未被執行；經紀人未曾就透過網上服務發放或提供予查閱的任何資訊的及時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

## 3.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 3.1 如客戶授權經紀人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客戶必須及時並親自向有關方面取回一切成交單據及客戶帳戶結單，並應詳閱該等單據及結單內容，以確保可及時發現任何誤差或錯誤資料。
- 3.2 客戶明白，就客戶授予的代存郵件或向第三方轉交郵件的授權而言，如經紀人在該授權期限屆滿日之前向客戶發出提示通知書，而客戶並未於該授權期限屆滿日之前經書面明確撤回該授權，則該授權將被視為自動獲得續期。

## 4. 不以客戶名義註冊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風險

當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以經紀人或其聯繫實體的名義註冊時，客戶完全明白並確認：—

- 4.1 就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任何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投票權)及／或任何公司行動而言，客戶應自行負責向經紀人發出相關指示。
- 4.2 就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任何附帶權利及／或任何公司行動而言，經紀人無論如何都無須向客戶通知、提醒或傳遞任何通知、公告、通訊或文件，或其任何更新、修訂或變更。客戶須自行負責接收任何該等通知、公告、通訊或文件，或其任何更新、修訂或變更。
- 4.3 就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任何附帶權利及／或任何公司行動而言，經紀人無論如何都無須以客戶身份行事或告知客戶行事。客戶須自行負責對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任何附帶權利及／或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行事或回應。
- 4.4 如果客戶根據上述第4.1條及與經紀人的相關客戶協議，於經紀人指定時限前指示經紀人或其聯繫實體將客戶指示傳遞給相關第三方操作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交易所、結算所、註冊處或他們的相關方，經紀人僅須向相關第三方操作代理人傳遞該等指示。經紀人無論如何都無須與任何該等操作代理人跟進或核查指示是否得以適當或及時執行。
- 4.5 為避免本第4條提及的部分或全部風險，客戶可以自身之名義註冊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E. 指定產品交易風險

### 1. 衍生權證交易風險

#### 1.1 發行商風險

衍生權證持有人等同衍生權證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客戶須承擔發行商的信貸風險。

#### 1.2 槓桿風險

儘管衍生權證價格遠低於相關資產價格，但衍生權證價格升跌的幅度亦遠大於所對應的股票。在最壞情況下，衍生權證價格可跌至零，而持有人可能蒙受相等於損失其全部買入價的價值。

#### 1.3 限定的有效期

衍生權證設有到期日。衍生權證到期時可變得毫無價值。

#### 1.4 衍生權證的耗損本質

衍生權證價格會隨時間遞減。因此，投資者不應將衍生權證視為長線投資工具。

## 1.5 波幅

相關資產的波幅增加會使衍生權證價值上升；相反，波幅減少會使衍生權證價值下降。客戶應掌握相關資產的波幅。

## 1.6 市場力量

除決定衍生權證理論價格的一些基本因素外，衍生權證價格亦會受權證本身的供求影響。就市場供求而言，當某一衍生權證快將售罄或增發時，供求對衍生權證價格的影響尤其明顯。

## 1.7 成交額

衍生權證的高成交額不應被視為其價值將會上升的指標。除市場力量外，衍生權證的價格亦受其他技術因素影響，包括相關資產價格及價格波幅、距離到期的時限、利率及預期股息。

# 2. 牛熊證交易風險

## 2.1 強制贖回

當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上市文件所列明的贖回價時，相關牛熊證買賣便會提早終止。在此情況下，N類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就R類牛熊證而言，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現金或剩餘價值，但在最壞情況下亦可能不會取得任何剩餘價值。牛熊證一經贖回，便不會再次復牌在市場上買賣；即使相關資產價格隨時反彈，客戶亦將無法因此獲利。

## 2.2 槓桿作用

由於牛熊證是槓桿產品，牛熊證價格的波幅在比例上會較相關資產為高。若相關資產價格的走向完全偏離客戶原先預期，客戶便可能需承受更大比例損失。

## 2.3 限定的有效期

牛熊證具有固定有效期，並會於指定日期到期。如在指定到期日前被提早贖回，牛熊證的有效期將相應縮短。牛熊證的價值會隨相關資產價格升跌而波動，在到期後或被提早贖回後更可能會變得毫無價值。

## 2.4 相關資產的走勢

牛熊證價格走向雖傾向緊貼相關資產價格升跌，但卻仍有若干例外情況。牛熊證價格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本身供求、財務費用及距離到期的時限。此外，個別牛熊證的對沖值亦不會經常接近一，特別是當相關資產價格接近贖回價時。

## 2.5 流通量

雖然牛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卻仍不能保證客戶可在任何特定時間以其目標價買入／沽出牛熊證。

## 2.6 財務費用

牛熊證發行價已將財務費用一併計算在內，發行商會在牛熊證上市時所發佈的上市文件中清楚列明該等財務費用的計算方法。由於牛熊證的財務費用乃因應發行商的融資／股票借用成本、股票的預期普通股息及發行商的利潤率等元素作出調整後加以釐訂，每一牛熊證的價格或會有所分別。客戶應就不同發行商發行的、相關資產及條款相約的牛熊證的財務費用資料加以比較。隨著牛熊證剩餘年期減少，其財務費用亦會有所下跌。牛熊證有效期越長，總財務費用便會越高。由於財務費用在牛熊證首次發行時已被計入到發行價內，即使牛熊證被贖回時其年期會被相應縮短，客戶仍會損失整筆財務費用。

## 2.7 接近贖回價時的交易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贖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較闊，流通量亦可能較低。牛熊證隨時會被贖回，交易亦會隨之終止。由於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的時間與停止買賣之間可能會若干時差，客戶輸入的交易指示在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仍可能會被交易所參與者確認及加以執行。惟任何在該等贖回事件發生後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客戶買賣接近贖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 2.8 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

由於以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的價格及結算價均由外幣兌換為港元計算，客戶買賣這類牛熊證時便需承擔有關的外匯風險。外匯價格由相關市場供求釐訂，其中牽涉的因素頗多。如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贖回事件可能會於本地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

# 3. 上市股票掛鈎票據交易風險

## 3.1 承受股本市場風險

客戶需承受相關證券及股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派息及公司行動之影響及對手風險，並要有心理準備在票據到期時可能會收到股票或只收到比投資額為少的款項。

### 3.2 損失投資本金

如相關證券價格走向完全偏離客戶原先預期，客戶可能會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

### 3.3 價格調整

客戶應注意，相關證券因派息而出現的除息定價或會影響相關證券的價格，以致連帶影響股票掛鈎票據到期的償付情況。客戶亦應注意，發行商可能會因應相關證券的公司行動而對票據作出調整。

### 3.4 利率

股票掛鈎票據的孳息大都較定期存款及傳統債券提供的利息為高，但投資回報只限於票據可得的孳息。

### 3.5 準孳息計算

客戶應向經紀人查詢買賣股票掛鈎票據以及票據到期時因收到款項或交付相關證券而涉及的費用。香港交易所發佈的準孳息數字並未將這些費用計算在內。

## 4. 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風險

### 4.1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而特別設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雖可透過採取不同策略達成目標，但通常亦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客戶必須準備好隨時承擔因相關指數／資產波動而蒙受的一切損失。

### 4.2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組合轉變、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都是足以造成這種誤差的一些因素。

### 4.3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會以高／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造成這些價格差異的原因涉及供求因素問題；這種情況在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前景不明朗時尤為多見。此外，同類情況亦可見於一些專門追蹤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買賣之中。

### 4.4 外匯風險

若客戶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則還需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波動可對相關資產價值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 4.5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客戶便可能無法繼續進行買賣。

### 4.6 以不同複製策略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的交易對手風險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則只會投資於某部分相關成份股／資產。當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表現時，這些基金可能需要承受掉期交易商或衍生工具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商或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這類基金亦可能會蒙受一定損失。

即使交易所買賣基金能夠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蒙受嚴重損失。

## 5. 可換股債券交易風險

### 5.1 發行商風險

發行商可能未能如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予債券持有人。

### 5.2 利率風險

定息債券的價格會隨市場利率升跌而變動。定息債券價格走勢與市場息率背道而馳，此升彼跌；一般而言，市場息口變動對越遲到期的債券價格影響越大。

### 5.3 流通量風險

某些二手交易市場債券的流通性可能較低。客戶可能較難買入投資或賣出套現，故多需要持有該等債券至到期日。

### 5.4 外匯風險

如債券以外幣為單位，買賣該等債券亦涉及滙率波動風險。

### 5.5 股權風險

如債券被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債券持有人亦需面對有關正股所帶來的股權風險。

## 6. 上市人民幣計價證券交易風險

### 6.1 貨幣風險

一般來說，非內地(包括香港)客戶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產品，便需承受匯率風險。這是由於人民幣是一種受外匯管制的受限制貨幣。客戶投資於人民幣產品時，便可能需要將本地貨幣兌換成人民幣。當客戶投資於人民幣產品，而要贖回或售出客戶的投資時，客戶或需將人民幣轉換回本地貨幣(即使贖回或出售投資的收益是以人民幣繳付)。在這過程中，客戶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例如因相關貨幣兌換率波幅而產生的成本)且客戶亦需承擔貨幣風險。換言之，就算客戶買賣該人民幣產品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客戶亦會有所損失。與任何貨幣一樣，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此外，人民幣亦需受限於各種兌換限制及外匯管控制度。

### 6.2 流通性風險

由於人民幣產品是一項新產品，因此可能沒有一般的交易活動或活躍的二手市場。因此，客戶或不能及時出售有關產品，又或可能要以極低價出售。此外，客戶亦應詳細了解有關人民幣產品是否受制於任何禁售期或是否涉及提早拋售或終止產品合約的重大罰則或巨額手續費。

### 6.3 發行商／交易對手風險

人民幣產品須面對發行商的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客戶應該仔細考慮發行商的信用程度，再作出投資決定。由於人民幣產品亦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客戶亦須承受衍生工具發行商違約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產品的回報有負面影響，更可能構成重大損失。

### 6.4 投資風險／市場風險

與所有投資一樣，人民幣產品須面對投資風險，並且可能不保本。即產品內的投資或相關資產的價格可升可跌，而導致產品可能賺取收益或招致損失。視乎該人民幣產品的性質及投資目標，客戶可能須承受其他風險。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客戶必須細閱銷售文件中列明的相關風險資料，並在需要時徵詢專業人士意見。

## 7. 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風險

### 7.1 市場風險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價值會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一個或多個市場價格、費率或指數或其他市場因素的水平或穩定性或各因素之間的相關性或關係出現的波動，或相關交易的市場或相關市場上的流動性不足。

### 7.2 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可能在其責任到期時未能履行其對客戶的責任。

### 7.3 資金風險

如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相關對沖、買賣、抵押或其他交易中來自或流向客戶交易對手的現金流到位時間出現誤差或延誤，則客戶或其交易對手將沒有足夠現金去履行其目前責任。

### 7.4 營運風險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存在因客戶的內部系統和控制可能不足以或未能監測和量化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風險和合同責任，不足以或未能記錄和估量場外衍生工具和相關交易，或不足以或未能發現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管理失當而構成的虧損風險。

### 7.5 其他風險

客戶亦可能需要按特定交易條款衡量交易涉及的其他重大風險，其中高度定制化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尤其有機會增加流動性風險並引入性質複雜的其他顯著風險因素。即使根本或相關市場因素的價值或水平出現微小變化，高度槓桿化的交易仍可能因此而出現巨額升跌。

評估與特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風險和合約責任時，客戶亦應當考慮到，只有在原訂立方一致同意且就單獨協商條款達成一致的情況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方可作出修改或終止。因此，在預定的終止日之前，客戶可能無法修改、終止或抵銷其與交易相關的責任或風險。

為訂立或終止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莊家和交易商通常會提供報價或設置條款，並就未處理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指標性或中端市場報價。但合同上並無硬性規定市場莊家和交易商必須履行此等責任。如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市場莊家或交易商並非交易的當事方，則可能無法獲得該交易的指示性或中端市場報價。因此，客戶可能難以就未處理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確定獨立的價值。

與所有投資一樣，衍生產品的回報會受通貨膨脹和政治變動等外部因素的影響。非抵押衍生產品背後並無其他資產作支撐。如發行商遭到清盤，客戶可能會喪失其全部投資。客戶應仔細閱讀衍生產品上市文件以核查產品是否屬非抵押產品類，並應根據其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考慮該產品是否合適。

## F. 免責聲明

### 1. 交易所免責聲明

- 1.1 作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買賣合約基準之股份指數及其他專利產品可由交易所不時發展。香港期交所台灣指數為交易所發展之首個該等股份指數。可由交易所不時發展之香港期交所台灣指數及該等其他指數或專利產品(「交易所指數」)為交易所之財產。編製及計算各交易所指數之程序於現在及將來均屬交易所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編製及計算交易所指數之程序及基準可在無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由交易所隨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交易所亦可隨時要求以交易所可能指定之任何交易所指數為基準之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在買賣結算時參考一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
- 1.2 交易所概不就任何交易所指數或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保證、聲明或擔保，亦不曾就與任何交易所指數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聲明或任何形式之擔保。此外，交易所亦不會就任何交易所指數之使用或交易所或其委任以編製及計算任何交易所指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編製及計算任何交易所指數時出現之任何偏差、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因買賣以任何交易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均不得就與本免責聲明所述之有關事宜或由此引起的事宜向交易所提出索償、展開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參與買賣以任何交易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白本免責聲明內容，且不會就該等交易而對交易所作任何依賴。

### 2. 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免責聲明

- 2.1 恆生指數有限公司(「HSIL」)現時公佈、編製及計算一些股票指數，並會於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SDS」)不時的要求下公佈、編製及計算其他額外的股票指數(統稱「該等恆生指數」)。個別該等恆生指數的編製及計算的標誌、名稱及過程是HSDS獨佔及專有的財產。HSIL已向交易所授予使用恆生指數的許可，並僅供其用於以任何恆生指數為基礎創製、推廣及買賣期貨合約(統稱「期貨合約」)的用途及其相關目的。該等恆生指數中的任何指數及任何相關的公式、成份股及因素的編製及計算的過程及基礎可不時由HSIL在無需作出知會的情況下更改或改動，與及交易所可在任何時候要求某些由交易所指定的期貨合約的買賣及交收須參照另一種將被計算出來的指數。
- 2.2 交易所、HSDS及HSIL並不向任何參與者或第三者保證、陳述或擔保該等恆生指數或其中任何的指數及其編制及計算或任何與其有關的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與任何該等恆生指數或其中任何的指數相關的任何形式的該種保證、陳述或擔保皆沒有被作出或不應被視為作出。此外，交易所、HSDS或HSIL並不接受有關於使用該等恆生指數或其中任何的指數作期貨合約或其中任何的合約的及/或其交易的用途及其相關目的方面，或因為HSIL於編制及計算該等恆生指數或其中任何的指數的任何失準、遺漏、錯誤、不正確、延誤、中斷、暫停、改變或缺失(包括但不限於其疏忽所引致的該等情況)方面或因任何參與者或第三者於買賣期貨合約或其中任何的合約可直接或間接地招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方面的任何責任或負擔。任何參與者或第三者不可以由於與本免責聲明所述及的事情有關或所引致的情況向交易所及/或HSDS及/或HSIL進行申索、行動或法律程序。任何參與者或第三者於全面知悉本免責聲明的情況下買賣期貨合約或其中任何的合約及不能倚賴交易所、HSDS及/或HSIL。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概不構成任何參與者或第三方及HSIL及/或HSDS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且亦不得被詮釋為已構成任何該等關係。

### 3. 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免責聲明

- 3.1 恆生指數有限公司(「HSIL」)現時公佈、編製及計算一些股票指數，並會於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SDS」)不時的要求下公佈、編製及計算其他額外的股票指數(統稱「該等恆生指數」)。個別該等恆生指數的編製及計算的標誌、名稱及過程是HSDS獨佔及專有的財產。HSIL已向交易所授予使用恆生指數的許可，並僅供其用於以任何恆生指數為基礎創製、推廣及買賣期權合約(統稱「期權合約」)的用途及其相關目的。該等恆生指數中的任何指數及任何相關的公式、成份股及因素的編製及計算的過程及基礎可不時由HSIL在無需作出知會的情況下更改或改動，與及交易所可在任何時候要求某些由交易所指定的期權合約的買賣及交收須參照另一種將被計算出來的指數。
- 3.2 交易所、HSDS及HSIL並不向任何參與者或第三者保證、陳述或擔保該等恆生指數或其中任何的指數及其編制及計算或任何與其有關的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與任何該等恆生指數或其中任何的指數相關的任何形式的該種保證、陳述或擔保皆沒有被作出或不應被視為作出。此外，交易所、HSDS或HSIL並不接受有關於使用該等恆生指數或其中任何的指數作期權合約或其中任何的合約的及/或其交易的用途及其相關目的方面，或因為HSIL於編制及計算該等恆生指數或其中任何的指數的任何失準、遺漏、錯誤、不正確、延誤、中斷、暫停、改變或缺失(包括但不限於其疏忽所引致的該等情況)方面或因任何參與者或第三者於買賣期權合約或其中任何的合約可直接或間接地招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方面的任何責任或負擔。任何參與者或第三者不可以由於與本免責聲明所述及的事情有關或所引致的情況向交易所及/或HSDS及/或HSIL進行申索、行動或法律程序。任何參與者或第三者於全面知悉本免責聲明的情況下買賣期權合約或其中任何的合約及不能倚賴交易所、HSDS及/或HSIL。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概不構成任何參與者或第三方及HSIL及/或HSDS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且亦不得被詮釋為已構成任何該等關係。